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3〕79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南平泰盛竹浆纸项目 给水净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的批复

泰盛（福建）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南平泰盛竹浆纸项目给水净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的函》（闽泰竹〔2023〕3号）收悉。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总体意见

泰盛（福建）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南平市工业园区，拟在园区取水口上游闽江右岸新建给水净化工程，工程包括取水头部、取水自流管、取水泵房及浑水管等。取水头部、取水自流管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对河道及岸坡造成影响，涉及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意见及结论；基本同意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同意可不采取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 二、有关要求

1. 建设单位应确保施工期间项目范围内水生态安全、防洪安全；及时掌握水口水库水位动态信息，合理安排水下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恢复原状。

2. 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应服从有关水利部门日常管理和防汛调度指挥。

3. 南平市水利局和延平区水利局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南平泰盛竹浆纸项目给水净化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闽水评技〔2023〕48号）

福建省水利厅

2023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水利厅河湖处、项目评审中心，南平市、延平区水利局，南平市富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

